

刑事程序价值论



XINGSHI CHENGXU
JIAZHILUN

BY LIU XIAOBING

刘晓兵◎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程序价值论

刘晓兵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程序价值论/刘晓兵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102 - 0093 - 9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价值论
(哲学)—研究 IV. D915.3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723 号

刑事程序价值论

刘晓兵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fxb@126.com

电 话: (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40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93 - 9/D · 2073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法治的进步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在多种价值之间作出或选择、或妥协、或调适、或变革的过程。

由于时代的进步，法律的价值必将不断从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并导致多种价值目标之间的并存与冲突。正因为如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起步，整个法学界开始重视对法律价值的研究。无论是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学者，还是从事部门法学研究的学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关注过法律价值，所不同的是：理论法学者把法律价值作为自己的专业研究对象；应用法学者则主要以法律价值作为法学研究的方法。但他们的目的是共同的，即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找寻可资借鉴的答案。

刑事程序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刑事诉讼法修订以后，随着中国司法改革的启动和进一步发展，整个诉讼法学界对刑事程序价值的关注也越来越多。人们普遍认识到，刑事程序的先进程度是一个国家法治水平高低最重要的标准之一。它涉及公民、社会和国家最根本的利益：社会和国家需要借助于刑事程序控制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统治秩序；被害人需要借助于刑事程序惩罚犯罪人，达到复仇或补偿、慰藉的目的；犯罪人需要借助于刑事程序制约国家权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程序的创制者与实施者在立法和司法过程中，根据其本身的社会地位和需求层次，对这些不同的价值目标作出权衡与选择。而理论研究者则要为刑事程序的制定与实施设立一个总的多元化的价值目标体系并对其进行理论论证，然后把这种多元的价值目标分配

到各个具体程序中去。时至今日，刑事程序价值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课题，并已有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目前，学界已深刻认识到，刑事程序价值是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一个基本范畴，它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值得研究。从理论意义来看，它不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其他重要范畴提供理论支撑，而且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不但为其他具体的理论范畴提供方法论的指导，同时也为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论指导。从现实意义来看，关于刑事程序价值的理论研究不但可以为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提供明确的价值目标和评价标准，而且可以内化为人们的刑事程序价值观念，并转化为在刑事法治生活中自觉守法和自觉维权的意识。

尽管关于刑事程序的价值研究业已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热点问题，但仍有一些领域尚未受到足够的关注与重视，在基本理论和实际运用方面还有进一步开拓和创新的余地。譬如，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含义和刑事程序价值的具体构成还有进一步廓清的必要，刑事程序的价值目标和价值选择需要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全球化的趋势作进一步的调适，对我国刑事程序的价值评价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和系统化，对我国刑事程序的价值重建尚缺乏明确的目标模式和统一标准。因此，在我看来，这或许也是促使作者选取“刑事程序价值”作为研究对象的一个直接动因。

除了合理的选题，科学的方法论对理论研究也很重要。对此，普列汉诺夫曾经将研究方法比喻为用以发现真理的必备工具，认为没有科学的方法，就没有科学的理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研究方法是否科学也是衡量一门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在《刑事程序价值论》中，作者自觉地运用了三种理论研究方法：

一是思辨的方法。思辨的方法也就是形而上学的方法。一般来说，思辨可以分为纯粹理性的思辨和基于经验的思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辨方法是一种基于经验的思辨方法，即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运用一系列概念、判断和推理进行论证的思维活动。

对法律现象进行价值思考和价值分析同样需要运用形而上学的

思辨方法。法学研究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研究领域，思辨的方法既不能离开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也离不开一个国家基本的法治国情，正如谢晖教授指出的那样：“法的思辨决不是一种主观任性，而是现诸经验的超经验构建”^①。在本书中，由于刑事程序价值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因而思辨方法是其中最主要的研究方法，并且是其他研究方法得以运用的基础和前提。这显然不同于对刑事程序法典的注释性研究，也有别于对刑事司法实践的简单描述，它旨在揭示隐藏在刑事程序法典背后的人性因素以及刑事程序适用背后的基本规律。无论是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要素还是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价值目标、价值选择，都是复杂的理论问题，如果没有形而上学的思辨方法，是无论如何也难以深入分析并得出结论的。因此，在行文过程中，作者始终有意识地避免对法律条文的简单描述，尽力从刑事程序背后的诸多价值因素入手，探寻那些决定刑事程序立法与司法的基本规律。

二是比较的方法。比较方法也是一种常用的理论研究方法。俗话说，有比较才有鉴别。在理论研究中，有比较才分优劣，见长短，才能不断发现真理、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比较方法在西方法学研究中具有悠久的历史，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曾经指出：“对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一样古老。”^②正是由于比较方法在法学研究中长期而广泛的运用，才逐渐形成了一门新的边缘法学学科——比较法学。

在本书中，作者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自觉地运用了比较的方法。横向比较就是对不同国家的刑事程序进行价值比较，本书既对西方两大法系国家的刑事程序进行了价值比较，也对中西不同的刑事程序进行了价值比较；纵向比较就是对一国内部不同时期的刑事程序进行价值比较，本书既对西方国家不同时期的刑事程序进行了

^① 谢晖：《法的思辨与实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法]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价值比较，也对我国不同时期的刑事程序进行了价值比较。当然，中西在法律价值观上是迥异其趣的，我国不同时期的刑事程序也体现了截然不同的价值目标，在进行程序价值比较的时候，作者自觉地立足于我国当前以及今后刑事程序的变革与发展，坚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

三是系统的方法。尽管系统论思想在我国的传播相对较晚，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这一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和发展却异常迅速。其中，最突出的是把系统科学方法运用于具体部门法学，从而在刑法学、行政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科研成果。在本书中，作者显然也沿用了这一理论研究方法。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在第二章刑事程序的价值基本要素、第三章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第四章刑事程序价值的目标和第七章刑事程序的价值重建。在这些部分，系统论中的整体性观点、层次性观点、有序性观点和动态性观点都得到了全面的体现。

尽管刑事程序价值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作者并未囿于前人的看法和观点。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

第一，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刑事程序价值的研究历史还不是很长，而且这一理论领域本身就博大精深，是一个大有创新余地的领域：从宏观来讲，刑事程序的各种理念与原则需要进行价值的分析与研究，从微观来说，刑事程序的各项具体制度更需要进行价值的评价与重建。无论是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都还有许多方面无人涉足。比如：刑事程序的价值主体问题、刑事程序的价值认识与评价问题、刑事程序的价值要素问题、刑事程序的某些价值目标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刑事程序价值选择的标准与方法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本书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有些地方比较深入，有些地方尽管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但也做了力所能及的初步探讨。

第二，尽管关于刑事程序的价值研究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热点问题，对于许多问题，学界已经给出了答案，但仍有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和研究，因而也有进一步开拓和创新的余

地。其中主要有：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含义和刑事程序价值的具体构成还有进一步廓清的必要；刑事程序的价值目标和价值选择需要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全球化的趋势作进一步的调适；对我国刑事程序的价值评价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和系统化；对我国刑事程序的价值重建尚缺乏明确的目标模式和统一标准。对于这些问题，本书也作了力所能及的研究与探讨。比如，在第三章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学界目前主要分为独立价值和工具价值，或者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但作者的观点却与此不同。在作者看来，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应该以刑事程序的不同属性为标准分为三个层次，即刑事程序不但具有它所独有的属性，而且具有两个层次的共同属性，即作为一般法律的属性和作为一般程序的属性。因而，以此为基础，作者把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也分为三个层次，即刑事程序的目的价值、工具价值和一般法律价值。其中，关于刑事程序的目的价值，作者认为也不局限于程序正义，按照西方法律思想的一般观点，法律以正义为标准，而正义不但来自于理性，而且要符合人的目的。因此，作者认为，如果把刑事程序作为目的，其价值应该包括三个方面，即理性、正义和人道，三者之间的地位应该是理性第一，而后才是正义和人道。

第三，作者对这一领域的某些基本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廓清了其与相关概念的关系，比如在论文的第二章第一节，作者首次对刑事程序的价值主体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廓清了它与刑事诉讼法学领域其他各种主体如刑事诉讼的职能主体、行为主体、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区别。在第四章，作者第一次对刑事程序的价值目标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廓清了它与刑事诉讼目的和其他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

第四，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某些新的观点。比如在第五章第一节，作者提出了刑事程序价值选择的标准理论和优势价值选择理论，并总结出优势价值选择的五项原则。其中，优势价值选择理论克服了兼顾论和权衡论的不足：兼顾论没有考虑到价值冲突在特定情况下的不可调和性；权衡论没有注意到冲突双方始终存在一个主

要方面。又如，以往在谈到价值重建的时候，往往以价值本身为标准，但我认为，这种重建缺乏针对性，因而作者在第七章提出了以价值主体为标准对我国刑事程序进行价值重建的理论，并根据三种不同价值主体的现实地位状况提供了相应价值重建方式。

本书的出版既是一个句点，也是一个起点。作为导师，我在向作者表示祝贺之际，也期望他在今后的学习和研究中能有更进一步的拓展。

宋英辉

2009年4月

内 容 提 要

刑事程序的价值问题是刑事诉讼法学领域最具方法论意义的基本理论问题，本书对这一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探讨。

全书共分为七章，在对刑事程序价值论的主要范畴进行明确界定的基础上，具体论及刑事程序的价值要素、价值构成、价值目标、价值选择、价值评价和价值重建。其中，前四章主要涉及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理论，后三章则是以刑事程序价值基本理论为指导的实证分析。在后三章中，第五、六章是对我国刑事程序的价值选择和价值评价；第七章则是以价值选择和价值评价为基础的价值重建。

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重在廓清刑事程序价值论最基本的概念。

刑事程序价值是刑事程序法学理论中的一个基本范畴，刑事程序价值不仅在理论研究中具有基础作用，而且对刑事程序的立法与司法活动也具有指导意义。正是基于对刑事程序价值这一基础理论之重要性的认识，笔者认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建立刑事程序的价值理论体系，研究者都必须首先对“价值”的一般含义作出回答。在这个问题上，笔者赞同当今哲学价值学界的主流观点，即价值在本质上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需求与满足的关系，在现象上表现为客体得以满足主体的诸种属性。刑事程序价值则是哲学价值在刑事程序领域的具体反映，它存在于一定的主客体互动关系之中，是作为客体的刑事程序满足作为主体的“人”对其提出的不同需要而具

有的种种内在属性。在此基础上,笔者进一步阐述了刑事程序价值这一基本范畴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其中又着重阐述了它与刑事诉讼法学领域其他几个主要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

第二章主要论述刑事程序价值的内在要素,即刑事程序价值的主体、客体和它们之间的价值关系。

刑事程序的价值主体、价值客体以及二者之间的价值关系构成了刑事程序价值的三大要素。其中,刑事程序的价值客体就是刑事程序本身,主要包括审前程序、审判程序、救济程序和执行程序;刑事程序的价值主体是指参与刑事诉讼,通过影响刑事程序的实际运行以满足自身利益需要的个人或者组织。如果说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是刑事程序价值的两个端点,那么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就是联系这两个端点的桥梁。刑事程序价值关系在形式上表现为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价值依赖关系,在实质上体现为一种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创造关系。

第三章旨在分析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

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是指刑事程序价值体系的具体价值类型以及各种具体价值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刑事程序的价值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在对目前关于刑事程序价值构成的主要理论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笔者以刑事程序的属性层次为标准提出新的刑事程序价值构成观点。其中,由于刑事程序具有作为不同于其他法律程序的属性,因而刑事程序的工具价值与目的价值又具有与民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同的特征。

第四章主要论及刑事程序的直接价值目标。

刑事程序的价值目标是近年来才被引入到我国诉讼法领域中的一个新的理论范畴,它主要是从静态的角度研究刑事程序的价值取向和理想模式。根据笔者的理解,价值目标就是主体赋予客体并期望借助于客体才能实现的追求。从根本上来说,价值目标只能是主体的价值目标,但它又必须以客体为载体和实现的手段。在笔者看来,刑事程序具有三个层次的价值目标,即作为一般价值目

标、共同价值目标和直接价值目标。其中，刑事程序的直接价值目标又包括三个层次，即作为基础价值目标的实体真实、作为现实价值目标的诉讼效率和作为根本价值目标的司法公正。

第五章着重阐述刑事程序的价值选择。

刑事程序的价值对立和冲突往往容易导致整个刑事程序的价值消耗和功能衰减。刑事程序的价值选择就是在对刑事程序进行价值评价的基础上，针对相互冲突的价值构成、价值目标和相关价值观念的综合选择，具体包括自由与秩序的冲突与选择、公正与效益的冲突与选择、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冲突与选择、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冲突与选择、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冲突与选择，等等。在一定意义上，刑事程序的价值选择体现一个国家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基本法治理念和利益调整模式。特别是在我国当前的社会转型时期，树立正确的选择理念、标准和方法，对于做出正确的价值选择，实现刑事司法法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六章是关于刑事程序的价值评价。

在这个部分，笔者有选择地对审前程序、普通审判程序、简易程序和广义上的救济程序作了深入的价值评价，并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途径。审前程序是中国刑事诉讼实践中程序性违法现象发生最多的诉讼阶段，因而需要强化程序公正观念。新的普通审判程序在原有构架基础上进一步吸收了英美当事人主义的积极因素，使程序公正得到显著的增强，但我国的普通审判程序也存在不少问题，从而导致程序内部的价值冲突。简易程序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旨在提高诉讼效益的司法程序，它在追求诉讼效益的同时往往容易与司法公正形成矛盾，致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应该为简易程序设定一个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权益受到不必要的侵害。至于救济程序，无论是上诉程序，还是死刑复核程序和再审程序，在强调实体公正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协调与程序公正和诉讼效率的关系。

第七章是全书的落脚点，即以价值主体为标准对我国刑事程序进行价值重建。

所谓刑事程序的价值重建，是相对于事实层面的制度重建而言的，它是在价值评价的基础上对刑事程序之价值体系的批判性改造，目的是为了对现存价值体系进行优化。笔者主张以价值主体为标准对刑事程序体系的结构和内容进行重构，承认诉讼参与者的价值主体地位，尊重其理性，保障其权利，以实现从价值客体模式到价值主体模式的过渡，真正实现人的价值主体地位。在具体方式上，刑事程序的价值重建主要是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克服法官、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地位的客体化。就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而言，主要是确认和保障其各种程序权利；就被害人而言，主要是承认其相对于公诉机关的独立性；就作为裁判者的法官而言，主要是保障其独立、中立和自主的地位。真正确立他们对刑事程序的价值主体地位。

总之，从总体结构来看，基本上是沿着从理论到实践的，从思辨到实证的路线加以展开的，而从各个章节的内在逻辑来看，则体现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

关键词：程序 刑事程序 刑事程序价值

ABSTRACT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s the basic problem in the field of process science.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will treat this subject tentatively.

This thesis consists of seven parts, involving the essential factor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ogether with the value structure, the value aim, the value election, the value appraise and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The former four parts deal with fundamental theory. And the later three parts deal with the positive analysis.

The following is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thesis:

The first section deals with several basic concepts.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firstly defined the notion of value. From this on, the notion of process value was further defined, which shows as those features of the process to satisfy the subjects. Then, on this base, the author made a clear definition between process value and other concepts.

The second section deals with the essential factors of process value.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clarified the subject, the object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m. Among these three factors, the subject equals to man and some other organizations. The object equals to criminal process and its secondary links. And the value relation expresses the dependent and creative relation.

The third section deals with the value structure of criminal process.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insisted that the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on-

sist of three layers, which show as the aim value, the instrument value and the social value. Among them, the aim value is the inner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lies in the natur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e instrument value is the function to serve as an instrument to achieve some real purposes. The social value is the common values of the whole laws.

The forth section deals with the value aim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re were three layers of the process value aim, and expounded the different value aim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hat is, the basic value aim, which equals to the truth, the essential value aim, which equals to the justice, and the realistic value aim, which equals to the efficiency.

The fifth section deals with the value election.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made a comparative between the different value and value aim, and supplied respective standard of value election.

The sixth section deals with the value appraise.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made a deeply appraise on several main process, such as the pre-court process, the trial process, the simplified process and the relieve process.

The seventh section deals with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process.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probabilities and the necessities of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supplied a reasonable mode of such a reconstruction.

In a word, the whole thesis is arranged according the thought logic of raising problem, analyzing problem and solving problem.

KEY WORDS: Procedure; Criminal Procedure; Criminal Procedure Value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理论	(18)
第一节 价值的基本涵义	(18)
一、价值	(18)
二、价值与经济价值	(22)
三、价值与法律价值	(25)
四、价值与客体的属性、功能、作用和意义	(29)
第二节 刑事程序价值	(31)
一、刑事程序价值的界定	(31)
二、刑事程序价值的特征	(35)
三、刑事程序价值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刑事程序价值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44)
一、刑事程序价值与刑事诉讼目的研究	(45)
二、刑事程序价值与刑事诉讼模式研究	(47)
三、刑事程序价值与刑事诉讼职能研究	(52)
第二章 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要素	(55)
第一节 刑事程序价值的主体要素	(55)
一、刑事程序价值主体的界定	(56)
二、刑事程序价值主体的范围	(58)
三、刑事程序价值主体的特征	(62)

四、刑事程序价值主体研究的主要问题	(65)
第二节 刑事程序价值的客体要素	(68)
一、刑事程序价值客体的含义	(69)
二、刑事程序价值客体的外延	(73)
三、刑事程序价值客体的发展	(77)
第三节 刑事程序价值的关系要素	(81)
一、刑事程序价值关系的一般含义	(81)
二、刑事程序价值关系的根源在于主体提出的价值需求	(83)
三、刑事程序价值关系的基础在于客体提供的各种属性	(86)
四、刑事程序价值关系的形成要求主体需求与客体属性达到一致	(89)
第三章 刑事程序的价值构成	(92)
第一节 刑事程序价值构成概述	(92)
一、关于刑事程序价值构成的主要观点	(92)
二、刑事程序价值构成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97)
三、以刑事程序的不同属性为标准构建刑事程序价值体系	(99)
第二节 刑事程序的目的价值	(101)
一、程序理性	(101)
二、程序正义	(109)
三、程序人道	(122)
第三节 刑事程序的工具价值	(128)
一、刑事程序对实体事实的工具价值	(129)
二、刑事程序对实体法律的工具价值	(131)
三、刑事程序对实体结果的工具价值	(136)
第四节 刑事程序的社会价值	(140)
一、刑事程序的自由价值	(141)